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750號

原　　告　柯奕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宥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H9F4011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2月3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與立德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何雅筑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而有「撞傷正在執勤中之警察，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遭舉發機關於114年3月31日舉發（本院卷第53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59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61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已更正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部

分，並重新送達原告，本院卷第63、99、107頁）。原告不服，主張伊並非故意碰撞或不遵從警察指揮才造成員警受傷，且除了罰鍰9萬元還要吊銷駕照，對伊來說影響甚鉅，若沒辦法開車將完全影響生計，且此處分對不小心、疏忽造成車禍的伊來說真的太過嚴苛，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1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47至52頁）。

二、本院判斷：

(一)按警察執行交通勤務，使道路持續順暢通行，同時預防因個別交通違規所致之車禍傷亡，而具有交通上之公益性，然交通警察執勤位於車道範圍，就己身之安全事宜可能無暇顧及，故立法者衡量私益與公益之取捨，乃課予駕駛人使用道路之特別注意義務，於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吊銷其駕駛執照（依同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處9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換言之，不論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而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均應予處罰。

(二)經查，員警何雅筑當時係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中間附近執行交通指揮勤務，核屬正在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原告行經系爭路口左轉時與何雅筑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何雅筑倒地受傷，此有舉發機關提出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75至95、97頁），堪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又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之經過，原告雖非故意，但其於左轉時仍能注意卻未注意而撞擊何雅筑倒地，堪認具有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6、127頁）。是被告依上開規定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又縱如原告所言吊銷駕駛執照將對其生計產生影響，但並無

法律規定此種情形可以不吊銷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為原告就其違規行為所應承擔，原告僅係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非終身不得考領，原告在此3年內應自行應變解決。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五、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